

彰化縣政府「童萌卡」特約商店服務契約書

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甲方)及_____ (「童萌卡」特約商店服務提供者，以下簡稱乙方)雙方同意依行政程序法及相關法規規定訂定本契約，共同遵守，其條款如下：

第一條 契約文件及效力

一、 本契約包括下列文件：

- (一) 甲方公告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 (二) 本契約本文、附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 (三) 依本契約所提出之履約文件或資料。

二、 本契約文件，包括以書面、錄音、錄影、照相、微縮、電子數位資料或樣品等方式呈現之原件或複製品。

三、 本契約文件之一切規定得互為補充，如仍有不明確之處，以甲方解釋為準。如有爭議，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處理。

四、 本契約文字：

- (一) 本契約文字以中文為準。
- (二) 本契約所稱申請、報告、同意、指示、核准、通知、解釋及其他類似行為所為之意思表示，除本契約另有規定或當事人同意外，應以中文(正體字)書面為之。書面之遞交，得以面交簽收、郵寄、傳真或電子資料傳輸至雙方預為約定之人員或處所。

五、 本契約一式二份，甲方、乙方各執正本一份。

第二條 履約標的

一、 本契約履約之服務項目為：提供持有「童萌卡」之本縣縣民購買嬰幼兒所需用品(不含藥局處方箋)，並辦理後續請款事宜。

嬰幼兒所需用品須符合下列各項：

- (一) 嬰幼兒食品。
- (二) 嬰幼兒哺育用品。
- (三) 嬰幼兒食品器具容器。
- (四) 嬰幼兒護膚品。
- (五) 嬰幼兒清潔保養用品。

- (六) 嬰幼兒服飾。
- (七) 嬰幼兒玩具。
- (八) 嬰幼兒安全防護用品。
- (九) 嬰幼兒寢具。
- (十) 嬰幼兒影音圖書文具。

二、 乙方服務對象為已事前申請並經甲方審核通過，且持有甲方核發之「童萌卡」者。

三、 乙方基本資訊及優惠內容若有變動，應以書面或依甲方提供之表單進行修正，並經審核通過後，以利由甲方更新「童萌卡」專區平台相關資訊。

四、 乙方須配合「童萌卡」特約商店相關活動與宣傳，並提供消費者相關諮詢，如商品優惠等資訊，且遵守本國之適用法規經營本人/本公司業務，以及遵守「童萌卡」特約商店申請表及服務契約書上所述之資訊，不得異議。

五、 甲方提供特約商店識別店面貼紙、特約商店促銷活動文宣等，以為識別；乙方（含分店）應將其張貼於營業場所明顯處，並提供相關特約優惠且不能因提供優惠措施而降低商品及服務品質，並由乙方向甲方掣據辦理核銷請款事宜。

六、 乙方提供所需嬰幼兒用品購買服務及特約優惠如下：

- (一) _____
- (二) _____

七、 乙方如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行為重複領取費用或為虛偽之證明及請領費用者，應負一切法律責任，並返還已領取之費用。

八、 乙方需自備可扣除「童萌卡」點數之刷卡設備，且與電子票證公司簽訂電子票證服務契約，並自行安裝及負擔所需扣點設備與相關費用，該設備規格、功能需經電子票證公司認證適用，並符合甲方規定，若因規格不符所導致之相關營運爭議問題與費用，由乙方自行負責。

九、 交易資料因讀卡機故障而顯示異常情形時，乙方應儘速聯絡電子票證公司處理及修復，並於事件發生後三日內以電話或書面通知向甲方報

備，經查未報備而無正當理由者，異常金額視為無效交易資料，得由請款費用中扣除。

- 十、「童萌卡」點數餘額不足以支付商品時，由「童萌卡」自行儲值金額支付或由民眾以現金或其他方式支付不足之費用。

第三條 契約效期

自中華民國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115年3月31日止。

第四條 本契約履約服務項目，依據彰化縣「童萌卡」試辦計畫辦理。

第五條 契約內容改變時，甲方有權逕通知乙方辦理契約變更；乙方如無意願配合契約變更，應自收受通知後15日內，以書面通知甲方辦理終止契約。

第六條 費用申辦與受理：

- 一、乙方應於每月十五日前，檢具下列文件、資料，向甲方申報請款費用，惟每次申請消費金額不可超過二個月(例如：11/15日前可申請9/1~10/31之費用)：

- (一) 契約書影本。(需蓋與正本相符，於第一次送件需檢附)
- (二) 匯款同意書。
- (三) 經乙方用印之請款清冊。
- (四) 發票或免用統一發票收據正本。
- (五) 其他經甲方規定之文件、資料。

- 二、乙方所送文件或資料不全者，甲方應敘明理由，以電話或書面通知其限期補正；逾期未完成補件者，甲方不予受理。

第七條 甲方核付乙方費用，經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追扣：

- 一、乙方提供之服務不屬於本契約之履約標的。
- 二、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行為重複領取費用或為虛偽之證明及請領費用。
- 三、其他應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

第八條 費用由甲方以匯款方式撥付。

第九條 權利及責任

- 一、甲方應辦理下列事項：

對於乙方服務辦理情形得隨時進行瞭解及督導(輔導)或辦理檢核、抽查機制。

二、 乙方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 接受甲方之輔導、監督、檢核或抽查。

(二) 提供服務：

1. 乙方須依甲方審查核定之「童萌卡」提供購買嬰幼兒用品服務。

2. 乙方提供服務，應配合甲方收集資料。

3. 其他交辦事項如電腦系統建置核銷資料…等。

(三) 乙方提供服務時，不得有下列行為：

1. 侵害民眾隱私權。

2. 向民眾借貸及不當金錢往來之行為。

3. 假借廣告名義，行招攬服務。

4. 巧立名目向民眾收取費用。

5. 提供非屬履約標的內容之產品。

(四) 民眾因故退貨，以更換同價格商品為準(商店換貨標準)，不退還

「童萌卡」消費點數亦不退還現金。

三、 其他：

(一) 乙方代理人、使用人、受僱人之故意或過失，視為乙方之故意或過失。乙方如未依契約文件之約定或其他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使甲方負國家賠償責任或其他損害賠償責任時，不論本契約之履約期限是否屆滿，甲方對乙方均有求償權利。

(二) 依「消費者保護法」及「消費爭議申訴案件處理要點」規定，民眾因商品或服務發生消費爭議時，可直接向乙方申訴，乙方除應自民眾申訴之日起3日內，填具「問題處理紀錄表」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通知甲方外，並於接獲申訴之日起7日內妥適處理，民眾如無獲妥適處理，得向本府之消費者服務中心提出第二次申訴；如仍未獲妥適處理，得向本府之消費者保護官申訴或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申請調解，調解未獲妥適處理或未成立時，得向法院提起消費訴訟。

第十條 契約變更

- 一、 甲方於必要時，得於契約所約定之範圍內通知乙方變更契約。乙方於接獲通知後，應向甲方提出履約標的、履約期限或其他契約內容變更之相關文件。
- 二、 於甲方接受乙方所提出契約內容變更之相關文件前，乙方不得自行變更契約。除甲方另有請求者外，乙方不得因前款之通知而遲延履約。
- 三、 契約之變更，非經甲方及乙方雙方合意，作成書面紀錄，並簽名或蓋章者，無效。
- 四、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乙方或甲方得於情事發生後 30 日內，以書面提出變更契約之請求：
 - (一) 適用法令有變更。
 - (二) 年度預算異動致影響本契約之執行。
 - (三) 其他不可抗力事由致影響本契約之執行。
 - (四) 甲方或乙方應於接到他方請求變更契約之日起30日內，以書面回覆是否同意；逾期未回覆者，他方得終止契約。

第十一條 暫停撥付款項

-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甲方通知限期改善，逾期未改善者，甲方得自期限屆滿之次日起 30日內，暫停撥付款項：
- 一、 以假冒、冒用、詐術或其他不法行為申請或領取費用者。
 - 二、 規避、妨礙、拖延或拒絕甲方之查核。

第十二條 契約終止

- 一、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甲方通知限期改善，逾期未改善者，甲方得終止契約：
 - (一) 檢送之申請資料有隱匿、虛偽等不實情事。
 - (二) 商店拒絕配合「童萌卡」特約商店活動宣傳。
 - (三) 商店經營不善導致停止營業者。
 - (四) 發生重大意外事件(如食物中毒、火災、消費糾紛等)，經媒體報導或相關人等檢舉，查證屬實者。

- (五) 經甲方稽核查證或被舉發未提供相關優惠折扣、擅自變更優惠內容未提報等，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者。
- (六) 無故或片面退出特約商店者。
- (七) 擅自將業務之全部或一部移轉與第三人。
- (八) 暫停撥付款項期間，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行為重複領取費用或為虛偽之證明及請領費用。
- (九) 對於甲方建議事項未改善。
- (十) 對業務、財務為不實陳報者。
- (十一) 不辦理本契約履約服務項目。
- (十二) 違反專業倫理守則者。
- (十三) 偽造或變造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經查明屬實。
- (十四) 違反法令及本契約規定，情節重大。
- (十五) 其他經甲方認為未配合或未盡義務之情事者。

二、 前項情形如造成損害，甲方並得請求賠償。

三、 乙方有第一項各款情事，經甲方終止契約者，列入不良廠商，並於一年內不得申請簽約提供購買嬰幼兒用品請款服務。

四、 除第一項各款情事並經甲方終止契約者，乙方違反本契約第二、四、六、九、十五條者，甲方得視違犯之情節，以公文通知停止乙方辦理服務計畫1個月，後續經輔導未改善者，甲方得終止契約。

五、 乙方因遷移至外縣市或歇業情事者，應主動通知甲方，甲方應即終止契約。

六、 本契約自終止之日起，甲乙雙方之權利義務即行消滅，惟仍須互負相關之餘款撥付、溢領款繳回及保密義務。

第十三條 追扣費用、暫停撥付款項、終止契約之異議

一、 甲方追扣費用、暫停撥付款項、終止契約前，應先以書面通知乙方。乙方如有不服，得於收受甲方通知之日起30日內，檢具相關事證，以書面向甲方提出異議，但以一次為限。

二、 甲方應於收到乙方書面異議之日起 30日內重行審查違約事由；認其異議有理由者，應另行通知並為適當之處置。

第十四條 爭議處理

一、 甲方與乙方因履約而生爭議者，應依法令及契約規定，考量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本誠信和諧，盡力協調解決之。其未能達成協議者，得以下列方式處理之：

- (一) 經契約雙方同意並訂立仲裁協議書後，依本契約約定及仲裁法規定提付仲裁。
- (二) 提起民事訴訟。
- (三) 依其他法律申(聲)請調解。
- (四) 契約雙方合意成立爭議處理小組協調爭議。
- (五) 依契約或雙方合意之其他方式處理。

二、 依前款第1目提付仲裁者，約定如下：

(一) 由甲方指定仲裁機構。前開仲裁機構，除契約雙方另有協議外，應為合法設立之國內仲裁機構。

(二) 仲裁人之選定：

- 1. 當事人雙方應於一方收受他方提付仲裁之通知之次日起14日內，各自從指定之仲裁機構之仲裁人名冊或其他具有仲裁人資格者，分別提出10位以上(含本數)之名單，交予對方。
- 2. 當事人之一方應於收受他方提出名單之次日起14日內，自該名單內選出1位仲裁人，作為他方選定之仲裁人。
- 3. 當事人之一方未依1. 提出名單者，他方得從指定之仲裁機構之仲裁人名冊或其他具有仲裁人資格者，逕行代為選定1位仲裁人。
- 4. 當事人之一方未依2. 自名單內選出仲裁人，作為他方選定之仲裁人者，他方得聲請指定之仲裁機構代為自該名單內選定1位仲裁人。

(三) 主任仲裁人之選定：

- 1. 二位仲裁人經選定之次日起30日內，由雙方選定之仲裁人共推第三仲裁人為主任仲裁人。
- 2. 未能依1. 共推主任仲裁人者，當事人得聲請指定之仲裁機構為之選定。

(四) 以甲方所在地為仲裁地。

(五) 除契約雙方另有協議外，仲裁程序應公開之，仲裁判斷書雙方均得公開，並同意仲裁機構公開於其網站。

(六) 仲裁程序應使用國語及中文正體字。

(七) 甲方不同意仲裁庭適用衡平原則為判斷。

(八) 仲裁判斷書應記載事實及理由。

三、 依第1款第4目成立爭議處理小組者，約定如下：

(一) 爭議處理小組於爭議發生時成立，得為常設性，或於爭議作成決議後解散。

(二) 爭議處理小組委員之選定：

1. 當事人雙方應於協議成立爭議處理小組之次日起10日內，各自提出5位以上(含本數)之名單，交予對方。

2. 當事人之一方應於收受他方提出名單之次日起10日內，自該名單內選出1位作為委員。

3. 當事人之一方未依1. 提出名單者，為無法合意成立爭議處理小組。

4. 當事人之一方未能依2. 自名單內選出委員，且他方不願變更名單者，為無法合意成立爭議處理小組。

(三) 爭議處理小組召集委員之選定：

1. 二位委員經選定之次日起10日內，由雙方或雙方選定之委員自前目1. 名單中共推1人作為召集委員。

2. 未能依1. 共推召集委員者，為無法合意成立爭議處理小組。

(四) 當事人之一方得就爭議事項，以書面通知爭議處理小組召集委員，請求小組協調及作成決議，並將繕本送達他方。該書面通知應包括爭議標的、爭議事實及參考資料、建議解決方案。他方應於收受通知之次日起14日內提出書面回應及建議解決方案，並將繕本送達他方。

(五) 爭議處理小組會議：

1. 召集委員應於收受協調請求之次日起30日內召開會議，並擔任主席。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獨立、公正處理爭議，並保守秘密。

2. 會議應通知當事人到場陳述意見，並得視需要邀請專家、學者或其他必要人員列席，會議之過程應作成書面紀錄。

3. 小組應於收受協調請求之次日起90日內作成合理之決議，並以書面通知雙方。

(六) 爭議處理小組委員應迴避之事由，參照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組織準則第13條規定。委員因迴避或其他事由出缺者，依第2目、第3目辦理。

(七) 爭議處理小組就爭議所為之決議，除任一方於收受決議後14日內以書面向召集委員及他方表示異議外，視為協調成立，有契約之拘束力。惟涉及改變契約內容者，雙方應先辦理契約變更。如有爭議，得再循爭議處理程序辦理。

(八) 爭議事項經一方請求協調，爭議處理小組未能依第5目或當事人協議之期限召開會議或作成決議，或任一方於收受決議後14日內以書面表示異議者，協調不成立，雙方得依第1款所定其他方式辦理。

(九) 爭議處理小組運作所需經費，由契約雙方平均負擔。

(十) 本款所定期限及其他必要事項，得由雙方另行協議。

四、 履約爭議發生後，履約事項之處理原則如下：

(一) 與爭議無關或不受影響之部分，乙方應繼續履約。但經甲方同意無須履約者不在此限。

(二) 於爭議期間，甲方得暫停撥付款項予乙方。

五、 本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甲方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五條 乙方不得拒絕為持有「童萌卡」之民眾辦理服務。

第十六條 本契約未載明之事項，依行政程序法等相關法律規定。

第十七條 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經甲乙雙方同意，得以附約或換文補充之，其效力與本契約同。

立契約書人

甲方：彰化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彰化縣長 王惠美

統一編號：58807307

地址：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二段 416 號

乙方：

負責人：

統一編號：

地址：

聯絡人：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